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6 亿元
- 委托理财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是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7-025）。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拟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 66 亿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42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 155 亿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上限不超过 50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 66 亿元，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42 亿元提高至不超过 155 亿元。

（三）委托理财的期限

投资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委托理财的方式

本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

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较低风险投资理财。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17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请详见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7-43)。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委托理财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规定，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投资风险。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较低风险委托理财，不会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及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